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2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利县廖乾五故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平利县廖乾五故居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27321.8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1692.91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千弘土木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